



職安警示

鑽孔樁裝置故障

1. 意外日期：2014 年 12 月
2. 意外地點：一個地基工程地盤
3. 意外摘要：

一組工人在一部架設於鑽孔樁頂上的反循環鑽孔機的平台內的一對金屬活門上工作時，該鑽孔機及樁管套突然一同下沉，令至該對活門猛烈地拋起。意外導致一名工人被拋出平台墮下死亡，及三名工人受傷。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確保進行鑽孔樁工作的工人的安全，承建商／僱主應提供及適當地維持安全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該系統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相關工作的風險評估；
- 委任合資格人士/工程師在充份考慮鑽孔樁裝置的重量、構造、地質及天氣狀況等因素以評估其穩定性，並確保在證明該裝置的設置是安全後，方可使用該裝置；及/或准許人員進入和在其平台上工作；
- 根據針對相關工作的風險評估的結果，制定符合認可安全標準及生產商指引要求的詳細施安全工作程序及安全預防措施；



- 落實一個健全的機械完整性計劃，確保妥善地保養用於鑽孔樁工作的工業裝置、設備和所有部件；
- 確保由因其具備所需知識、技能和經驗而有足夠能力的人員，從事安裝、調校、改裝及操作涉及鑽孔樁工作的工業裝置及設備；
- 為有關工人提供所需的安全訓練、資料、指導及監督；以及
- 訂立及實施有效的監察及監控系統，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及注意事項得到嚴格及完全地遵從。

5. 參考資料：

- [《風險評估五部曲》](#)¹
- [《安全工作系統》](#)¹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A及 6B條\)簡介 – 認識你的一般責任》](#)¹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VA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條文簡介》](#)¹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¹ 按此檢視文件